

致估价委托方函

呼图壁县人民法院：

乌鲁木齐金仕达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接受贵院【（2019）新 2323 执恢 273 号】《评估委托书》的委托，本公司派遣专业估价技术人员，就贵院受理的袁桂玲与柴新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对柴新安名下位于呼图壁县六街 21 区 6 院 13C-5-1 室（四季花城芙蓉苑）房地产价值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书。本次估价目的是受呼图壁县人民法院委托，为司法鉴定核实委托房地产市场价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

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国家标准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合法的原则，本公司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进行实地勘查，查阅有关文件、产权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，完成了估价工作程序。

在此基础上经过认真分析和筛选，选用比较法、收益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分析、测算和判断，并结合估价经验与对影响估价对象的价格因素的分析，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二〇二〇年一月金仕达房地产市场价值为：¥324,198.00 元，（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肆仟壹佰玖拾捌元整）。

具体详见下表：

估价结果					
位置	所在层/总层数	用途	建筑面积(平方米)	单价(元/平方米)	总价(元)人民币
呼图壁县六街21区6院 3C-5-1室(四季花城芙蓉苑)	5/5	住宅	115.62	2,804.00	324,198.48
房地产总价值包含房屋价值及其应分摊占有的土地使用权价值		小写	(取整)人民币: 324,198.00元		
		大写	人民币: 叁拾贰万肆仟壹佰玖拾捌元整		

乌鲁木齐金仕达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